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孟德
訴訟代理人　謝英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而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加班費866,376元、特休未休假工資77,376元、補提繳33,208元、低報投保薪資致受有老年給付短少之損害70,497元，其中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假工資部分（合計943,752元）屬工資，得暫免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工資部分裁判費為10,350元，暫免數額為5,175元（10,350元÷ 2）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上述暫免徵收部分5,175元後，本件原告應繳納裁判費為6,220元（計算式：11,395－5,175＝6,220）。

二、另原告關於本件訴訟已先行繳納聲請調解費2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108年度中司勞調字第41號卷可稽，是於扣除上開2,000元後，本件原告尚應繳納裁判費4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